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1)內幕消息;及(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索賠銀行函件

廣州融智收到索賠銀行就該公告所述廣州銀行貸款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根據該函件,廣州融智須於該函件起計五日內向索賠銀行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7億元,金額乃基於根據廣州銀行貸款應付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計算。索賠銀行聲稱,倘該款項未有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其將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於廣州銀行貸款下的權利。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所有證券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 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